

## 《通知》

内蒙古凯硕商贸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受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委托，负责专用设备和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BSZCS-G-H-250083）的采购代理机构。

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于2025年10月17日委托我单位对贵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1.7项中3.6.1项-3.6.6项的检测报告（证书号：校HZ-2025050005）核实真实性。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）

所以请你单位接到此通知后3日内对此问题作出回复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，我单位认定贵单位默认提供虚假材料，将你单位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，进行相关处理。

后附相关附件。

内蒙古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7日

